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国务院授权用地审批权工作的通知

内政字〔2020〕5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精神，承接好相关用地审批权，规范我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做好国务院授权用地审批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授权后用地审批权限

（一）城市分批次报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中，2020年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城市建设用地，尚未实施完毕的，仍可按原途径报批；2020年起，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用地，按照批次用地方式报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征收和转为建设用地的，在征地权限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超过征地权限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后，土地征收报国务院审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旗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除外）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宅基地，需要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备案，其余事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出台后衔接。

（二）单独选址报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征收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农用地转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征收和转用同时报国务院批准。

（三）土地预审。国务院或其投资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部授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预审。

## 二、规范开展土地征收

（一）征收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

十五条规定，确需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依法实施土地征收。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严格把关，用地报批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确保依法合规。

（二）征收程序。旗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六步土地征收程序，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2019年12月31日前，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受理的建设用地项目申请，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继续完成审批。2019年12月31日前，已履行“告知、确认、听证”征地程序的，需按照新的规定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土地征收程序的相关资料在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卷宗中留存，用地报批时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就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三）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在自治区制定实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前，各地区先按照现有社保政策执行，并承诺待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后将相应被征地农牧民纳入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确保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相关要求**

各地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强化全程监管，确保实施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接住、管好用地审批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区报批工作的指导

和服务，明确报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快研究制定全区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并指导各地区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工作。

- 附件：1.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请示文本格式
2. 城市分批次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请示文本格式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请示文本格式

× ×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文件

(文号)

签发人: × ×

---

## × ×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关于 × ×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 × 项目是 × × (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于 × × 年 × × 月, 通过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预审 (文号); × × 年 × × 月, × × (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等) 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核准、备案) (文号); × × 年 × × 月, × × (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 批复 (或审核通过) 工程初步设计 (文号); × × 年 × × 月,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文号); × × 年 × × 月, × × (水利主管部门) 完成了水资源论证 (文号)。工程按 × × (建设标准或规模) 建设, 总投资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是××(名称),属××企业(项目单位性质)。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林地××公顷、牧草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分,集体土地××公顷,涉及××村(嘎查)、××村(嘎查)等共×个村(嘎查);国有土地××公顷,涉及××等共×个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准确,地类清楚,权属无争议。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规划批复文号);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旗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为××(例如社会风险较低,据实说明),补偿标准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规定,需安置农牧业人口××人(其中劳动力××人),拟采取××、××(如:发放安置补助费/农业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用地单位安置/征地款入股安置等)方式安置;该项目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的表述为:经××旗/县社保部门审核该项目涉及社保安置农业人口××人,已落实资金××万元,其中××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旗县人民政府承诺在自治区

出台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政策后衔接落实相关要求。被征地村组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出具了放弃听证的证明；供地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占用林地、草原已取得××林草局许可（文号）（非林地和草原的表述为：占用的草地、林地已取得××林草局出具的非草原、非林地说明）；项目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如果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已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同意）；项目用地不在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9号）规定的××情形，属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旗县人民政府承诺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其空间布局和规划要求（线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明确说明：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应尽量并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基础设施廊道情况）；（矿山及工业项目还应说明是否涉及水源地保护区、草原保护核心区等情况）；该项目已取得××（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号）；该项目不存在违法动工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表述为：项目已于××年××月违法动工用地，处罚标准为××—××万/平方米，实际按××万/平方米进行处罚，目前已依法查处到位）；该项目不属于因化解政府债务停建、缓建或缩减建设规模项目、近期防范金融风险而停建项目

和造成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信访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问题（如涉及要据实说明信访处置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情况）。

我盟/市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转报国务院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附件：××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材料

（公 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事宜：“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参照执行。

附件 2

## 城市分批次用地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请示文本格式

× ×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文件

(文号)

签发人: × ×

---

### × ×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关于 × × 旗县 (市、区) × × 年度第 × ×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旗县(市、区) × × 年度第 × ×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 ×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 × 公顷(耕地 × × 公顷、林地 × × 公顷、牧草地 × × 公顷、其他农用地 × × 公顷)、建设用地 × × 公顷、未利用地 × × 公顷。按权属分, 集体土地 × × 公顷, 涉及 × × 村(嘎查)、× × 村(嘎查)等共 × 个村(嘎查); 国有土地 × × 公顷, 涉及 × × 等共 × 个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准确, 地类清楚, 权属无争议。

经审查, 该批次用地符合《× × 规划》(规划批复文号), 符合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条件; 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 × × 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旗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为 × ×（例如社会风险较低，据实说明），补偿标准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 × ×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规定，需安置农牧业人口 × × 人（其中劳动力 × × 人），拟采取 × ×、× ×（如：发放安置补助费/农业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用地单位安置/征地款入股安置等）方式安置；该批次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的表述为：经 × × 旗〔县、市、区〕社保部门审核该批次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 人，已落实资金 × × 万元，其中 × × 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 × 旗县人民政府承诺在自治区出台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政策后衔接落实相关要求。被征地村组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出具了放弃听证的证明；供地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水源地保护区；占用林地、草原已取得 × × 林草局许可（文号）（非林地和草原的表述为：占用的草地、林地已取得 × × 林草局出具的非草原、非林地证明）；该批次不存在违法动工用地（涉及违法动工用地的表述为：该批次已于 × × 年 × × 月违法动工用地，处罚标准为 × × — × × 万/平方米，实际按 × × 万/平方米进行处罚，目前已依法查处到位）；该批次用地中无因化解政府债务停建、缓建或缩减建设规模项目、近期防范金融风险而停建项目和造成

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该批次用地不涉及信访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问题（如涉及要据实说明信访处置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情况）。

我盟/市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应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旗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建设用地。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附件：××旗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建设用地报件材料

（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事宜：

1. “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参照执行。
2. 呼、包两市中心城市用地在本模板基础上增加相关内容。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